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現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

按下文所述，我們當前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當前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實質控制，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及2018年4月17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質控制，並有權獲得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的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大陸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君合確認，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以下業務視為「禁止類」，嚴格禁止外商投資：(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

君合確認，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以下業務視為「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

合約安排

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統稱「**限制類業務**」)。

君合確認，合併聯屬實體亦從事保理業務，現正從境內控股公司轉出，惟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連同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稱為「**相關業務**」)。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且日後亦不會從事下列業務：(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ii)電影發行；(iii)銷售證券投資基金；(iv)個人信用調查及(v)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君合確認，該等業務均受或可能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 電子商務市場業務

小米科技持有開展電子商務市場業務所需ICP許可證，現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儘管本集團的直銷業務並非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但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所有採購需求，因此使用同一域名及網站經營直銷業務和市場業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亦可借助綜合直銷及市場平台更有效收集並分析客戶數據，以提升市場營銷、推銷及存貨管理。我們的直銷業務由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而非小米科技經營。小米通訊、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向客戶收款，而小米科技並無就我們的直銷業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小米通訊、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僅利用小米科技所經營的網站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並無強制法律規定小米通訊、珠海小米通訊及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須自設網站以向客戶銷售產品。小米科技為本集團綜合直銷及市場平台的供應商，讓我們的客戶獲得便利而全面的購物體驗。

在中國大陸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所規管。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設計等服務；及(ii)「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

合約安排

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共享信息等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須遵守備案規定(即將域名向電信主管機構備案)。2018年3月，我們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的最高權力機構)面談，工信部確認，小米科技須就電子商務市場業務持有ICP許可證。

儘管過去ICP許可證在極少情況下會授予中外合資企業，但工信部亦向我們確認，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目前不會獲批。君合認為，工信部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

(ii) 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雲儲存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向個人終端用戶及生態鏈公司提供雲數據備份服務。該等服務視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亦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該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工信部向我們確認，我們目前無法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DC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雲儲存服務業務。

我們的手機應用商店及在線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等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君合表示，由於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須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確認，我們目前無法通過上述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取得ICP許可證，故通過該等企業或實體申請ICP許可證不可行，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iii) 轉售移動通信產品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5月17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及其附件《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移動通信轉售視為基礎電信服務。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基礎電信服務(無線尋呼服務除外)之外資電信企業的注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49%，而從事基礎電信業務之外資電

合約安排

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持有於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許可證，亦須具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的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工信部頒佈《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自2018年5月1日生效)，據此，外資企業可根據適用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申請經營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然而，工信部向我們確認：(i)當前中國大陸政策不允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移動通信產品轉售業務及(ii)即使該通告實施，中外合資企業(外資最高擁有49%股權)仍難以取得經營該業務的批准。由於我們目前通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投資實體經營移動通信轉售業務不可行，而須通過合約安排方式，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v) 保理

我們的保理業務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所限，我們正將該業務轉出境內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小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保理」)由小米科技全資持有。重慶保理的權益正轉至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惟須中國大陸相關機構批准。

重慶兩江新區現代服務業局(「該局」)曾為重慶商業保理公司監管機構。該局負責監管及監察商業保理公司的業務營運，包括批准所有權變更。2018年5月8日，商務部頒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將監管商業保理公司的職責劃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政府完成轉讓。經該局於2018年5月24日確認，監管權力轉讓尚未完成，該局不再審批重慶商業保理公司的任何所有權變更。

(v) 少數投資及我們的業務「生態鏈」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個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公司通常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廣泛「生態鏈」成員，提供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應會有效助力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研發的專有技術與我們互補或有能力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該等投資主要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小米科技的附屬公司(即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大多數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投資屬非主動投資，歸類為金融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呈列，不會於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亦不屬本集團一部分。

合約安排

上述投資對我們均不重大。鑑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亦非我們合併或控制，綜合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主要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收益表中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亦會於收益表中按「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根據合約安排所持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根據合約安排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約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資產總額的7.8%、8.6%、8.1%及7.9%，而根據合約安排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5%、1.2%、2.2%及(0.1)%。根據合約安排所持由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資產總額的6.1%、6.2%、6.2%及5.9%，而根據合約安排所持由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2%、0.9%、2.2%及(0.2)%。

若我們日後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我們將根據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性質，考慮重組其所有權，令其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該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我們將於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大陸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合約安排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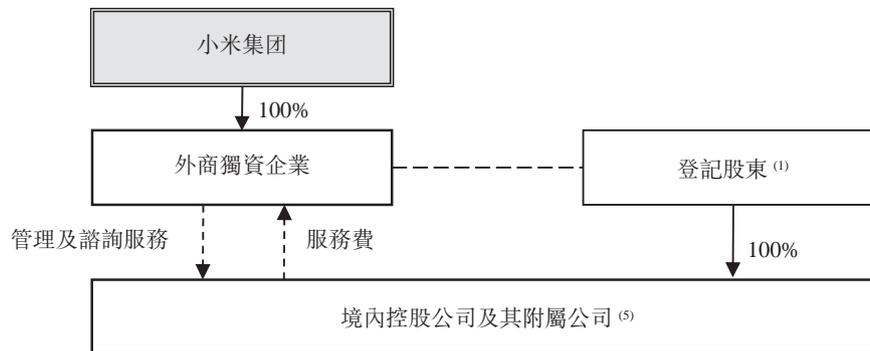
- (i) 我們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ii) 小米科技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經營及管理域名www.mi.com/in/，旨在於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iii)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域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合約安排

-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泱、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 (v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蝕、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

合約安排

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

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

合約安排

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境內控股公司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境內控股公司將一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會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境內控股公司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為保持境內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利，條件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xv) 除非中國大陸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

合約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會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利。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

合約安排

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預期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將於[編纂]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抵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信息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獨

合約安排

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當於或低於相關借款合同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借款合同的貸款本金額，則高出的部分將視為相關借款合同的貸款利息。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各登記股東所擁有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大陸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君合表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大陸法律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

合約安排

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大陸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大陸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大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境內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根據中國大陸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在中國大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確認干預及阻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大陸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君合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大陸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選擇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大陸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大陸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

合約安排

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大陸(即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君合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大陸獲認可或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承諾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該條文不適用於中國大陸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破產清盤的情況。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審批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而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則由文化和旅遊部管理。

於2005年7月6日，五家中國大陸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採納《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引進外資意見**」)。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等業務。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商投資者不得開展通過信息網絡傳播音視頻節目業務。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

合約安排

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大陸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儘管如此，2018年3月及4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分別諮詢了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和工信部。君合表示，(i)上述機構均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ii)相關機構確認，除在線閱讀及互聯網遊戲的出版外，採用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iii)對於互聯網遊戲的出版，監管已出版遊戲的主管機構北京市文化局確認，採用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亦不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的現有執照的有效性；及(iv)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並無禁止在線閱讀業務採用合約安排。雖然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在我們諮詢過程中並無對在線閱讀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但亦無表明採用合約安排違反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此外，工信部確認，採用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大陸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君合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君合認為，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和工信部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作出上述口頭確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大陸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或倘日後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有變，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一節。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條文。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大陸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大陸從事受限

合約安排

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引發有關合約架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君合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君合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故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而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境內控股公司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君合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大陸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提出「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大陸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大陸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大陸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控制」，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發揮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大陸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大陸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大陸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大陸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進一步說明，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責任，即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准入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

合約安排

明的信息報告義務，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時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生效)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大陸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身為中國公民的控股股東雷軍於[編纂]完成時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概無因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而由於雷軍(中國國民)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第一項「控制權」規定；

合約安排

(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因而由於雷軍可根據合約安排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第三項「控制權」規定，因此君合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國內投資，而合約安排應會視為合法。

相關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經營相關業務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經營相關業務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國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國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君合相信，中國大陸政府可能會對外國投資的監督以及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採取謹慎態度，並根據實際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合約安排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會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君合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並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及綜合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另一公司(稱為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當投資方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累計虧損(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此對於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

合約安排

全權酌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